

## 国泰金马稳健回报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国泰金马稳健回报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04年4月27日发布的《关于核准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募集国泰金马稳健回报证券投资基金的批复》(证监基金字[2004]62号)批准设立。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04年6月18日正式生效。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共同签署,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投资者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时,即表明其对基金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者承诺遵守基金合同并接受基金合同的约束。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拟申购本基金,请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应充分考虑投资者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的意愿和能力自主做出投资决策,基金的净值将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己承担。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提醒您:投资有风险,在您作出投资决策前,请认真阅读本部分的“风险揭示”。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经授权,《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了《国泰金马稳健回报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基金托管协议》,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投资者在选择本基金前,请仔细阅读上述法律文件。

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书中涉及的与托管相关的基金的信息已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签署。本招募说明书书中涉及的与托管相关的基金的信息已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签署。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0年1月18日,基金资产净值报告为2010年3季度报告,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0年6月30日。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3年3月15日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39楼

注册资本:人民币1亿元

法定代表人:陈勇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郭平英

成立时间:2004年9月17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4年9月17日

基金资产总值:人民币10,000万元

基金类型:契约型开放式基金

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期

基金募集期:2004年9月17日-2004年10月21日

基金募集金额:人民币1亿元

基金募集对象: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特定合格投资者

基金募集地点:中国证监会基金募集场所

基金募集期限:2004年9月17日-2004年10月21日

基金募集规模:人民币1亿元

基金募集方式: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

基金募集对象: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特定合格投资者

基金募集地点:中国证监会基金募集场所